

苗栗縣政府 103 年第 13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上午 7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劉縣長政鴻

出席人員：

副 縣 長 林久翔 ^假	秘 書 長 葉志航	參 議 林茂景
參 議 廖福德	參 議 黃國樑	參 議 宋泳儀
消 保 官 巫志偉	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	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
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	簡 任 秘 書 謝乾祥	秘 書 陳文彬 ^假
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	秘 書 徐素琚	秘 書 許淑娥
秘 書 陳榮棋	秘 書 張金發	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
簡 任 秘 書 蔡貴香	秘 書 蔡政新	秘 書 鍾其芳
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	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	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
原民處處長 范陽添	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	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
政風處處長 黃清光 ^代	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	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
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	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	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
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	農業處處長 賴安平	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
工商策進會 古木賢 ^代	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	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
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	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	消防局局長 黃鎮富

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甘必通

列席人員：林國竹 徐春梅

記錄：湯好娟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03 年 3 月 24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、101-102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。

(一) 本縣桐花季即將來臨，各單位應積極結合各觀光主軸線及賞桐景點，加強做好各項管理維護工作，以吸引觀光客蒞臨。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，請權責單位持續加強環境清潔維護。

(二) 為提昇縣民優質的健康照護服務，請衛生局、消防局持續加強辦理 CPR、AED 教育訓練，期能落實到各基層，共同照護鄉親的健康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三) 101-102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編號 89、100 號繼續列管。

三、工務處報告：為辦理「103 年度工務處業務宣導暨檢討會」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民政處報告：本縣議會第 17 屆第 25 次臨時會訂於本 103 年 4 月 14 日起至 4 月 18 日召開，各單位如有提案，請自行繕印 145 份，於 4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下班前送 5 份至民政處自治行政科彙整，另 140 份逕送縣議會審議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民政處：5 月 7 日至 6 月 5 日召開第 17 屆第 9 次定期會；6 月 10 日至 12 日辦理經建參訪；6 月 16 日至 20 日辦理 17 屆第 26 次臨時會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財政處提：訂定「苗栗縣縣有公用不動產空間短期活化運用計畫」，

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二、財政處提：訂定「苗栗縣縣有不動產閒置或低度利用處理計畫」，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、勞社處提：為修訂「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」乙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參、意見交換：無。

肆、主席指示：

一、政府推動各項申辦案件免檢附地籍、戶籍謄本，改由同仁線上查證作業，施行成效仍不佳，請各主管再加強宣導督促同仁使用。

二、各單位對於興建或補助鄉鎮的各項設施，應加強督導管理維護工作，如發現有變更使用或荒廢情形，亦應隨即研提改善活化對策。

三、有關衛福部公告自今年 4 月起實施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風景特定區及森林遊樂區之指定區塊，與公園綠地，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並積極協助宣導。

四、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NCC)於今年 6 月 30 日將關閉無線電視類比訊號，啟用數位電視訊號政策，請行政處再持續宣導讓民眾了解。

五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各單位務必落實做好省水、省電措施，尤其下班時間要注意關閉電腦、事務機器及冷氣機。

六、為因應微軟公司 XP 作業系統於 4 月 8 日終止支援服務，本府各局及二級機關部分，務必加強相關資安防護措施，並請計畫處協助支援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9時0分。